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0〕162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试行）

2020年12月30日

- 1 -

附件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相关违法情形裁量阶次	备注
一	“ <u>《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揽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虚假证明的。</u>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規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揽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虚假证明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承揽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虚假证明的。	一般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4.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5.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较重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5.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6.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员 6 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7.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三）未按照规定对合格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五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到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六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者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特别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0 人以下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较重	1.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0 人以下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严重	<p>7.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及时制定出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1.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p>3.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7.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或者全部情形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或者 6 个月内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违法持续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违法持续时间最长情形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	8.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轻的，按照罚款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相应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严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相应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	9. 重大危险源现已登记建档、已进行评估或者制定应急预案显著轻微，以往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4.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形成文件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责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责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二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场所或者其他经营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或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分管，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或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分管，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p>	<p>一般</p> <p>较重</p>	<p>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 30 人以上的，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紧急疏散出口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 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仅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紧急疏散出口未保持畅通或设置标志不明显，当场已将问题整改到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生产经营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前款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较重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三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前款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严重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一般		<p>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二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5.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千万元以上四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十八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造成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四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严重		<p>7.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5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元以上六千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65人以上80人以下重伤，或者六千五百万以上八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百万以上三百万以下的罚款。</p>
			<p>9.造成20人以上25人以下死亡，或者8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八千万元以上九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百万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造成2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九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1.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元以上一亿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五千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万以上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二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五百万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7.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30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300 人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制定应急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特别严重	10.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1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一般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特别严重 显著轻微	<p>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 3 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以处罚。</p>	一般	<p>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 3 次以下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 3 次以上 7 次以下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矿井下作业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7次以上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年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年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4. 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	
--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p>（一）确认作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确认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严重责任：……（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p> <p>（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p>	<p>1.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三项以上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	--	-------------------------------

			7.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9.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制度不完善，但开展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有关说明：

- (一) 本裁量基准所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等均为应急管理部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 本裁量基准中，对于有罚款范围的条款，若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或正当理由，应当根据罚款的上限与下限范围的中间值或者按照比例原则确定罚款金额。
- (四) 本裁量基准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和“停产停业整顿”等应当依法合理作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